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293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被　　告　陳重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47元。

訴訟費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